

员工的未来 决定企业的未来

补充养老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B款

产品说明书

声明：

- 1、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2、本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投保示例，仅供您方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其中演示结算利率仅为方便说明所做的描述性的假设，并非对未来的预期。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方”指投保人，“我方”指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方与我方之间订立的“补充养老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B款合同”。

为方便您方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方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GDM-16-01B

产品特点

本保险为万能型保险。万能型保险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至少在一个投资账户拥有一定资产价值的人身保险产品。您方或被保险人所支付的本产品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用于投资账户运作，账户资金由保险公司代为投资管理，投资收益上不封顶、下设最低保证利率。

交费灵活自由 领取便利多样

方便您方灵活的设置保障计划，您方可不定期、不定额地支付保险费；被保险人可选择一次性或分期领取年金，选择分期领取年金时可按年或按月领取年金。

账户设置灵活 运作清晰透明

我方为您方设立投保人账户并为每个被保险人设立个人账户。您方支付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按权益归属计划分别计入您方账户和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您方为被保险人代支付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也计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清晰区分您方（单位）权益和被保险人（员工）权益。

资金保底增值 专业团队运作

账户内资金由我方投资运作，最低保证利率为 2.5%，实际结算利率上不封顶，您方将与我方共同分享经营成果。

部分领取便捷 账户适时调整

您方有部分领取您方账户价值的权利，被保险人也可以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我方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年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约定的年金领取开始日，我方根据被保险人第一次领取年金时选择的下列领取方式之一给付年金。

1) 一次性领取

我方按年金领取开始日的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付年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我方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分期领取

我方按年金领取开始日该被保险人选择的领取方式及我方当时规定的年金产品预定利率与年金产品生命表，将该被保险人年金领取开始日时的个人账户价值转换为年金，并计算该被保险人的每期年金金额，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分期领取方式为以下几种：

a) 保证 20 年年金

我方自年金领取开始日起每年或每月按该被保险人的每期年金金额给付年金，并保证给付 20 年。若被保险人在保证给付期间内身故，我方将向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保证给付期间内剩余年金的

现值，我方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被保险人领满 20 年保证给付年金后仍生存，我方继续给付年金直至其生存至 90 周岁或身故时止（以较早发生者为准），我方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b) 定期年金

我方自年金领取开始日起每年或每月按该被保险人的每期年金金额给付年金直至约定领取期间届满，我方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约定领取期间有 10 年、15 年或 30 年三种，您方可选择其中一种。

若被保险人在约定领取期间内身故，我方将向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约定领取期间内剩余年金的现值，我方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除上述领取方式外，被保险人还可选择年金领取开始日当时我方提供的其他年金领取方式。

2.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金领取开始日前身故或全残，我方按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或该被保险人名下已支付的保险费总额（以较高者为准）一次性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我方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同时符合本条所述的身故、全残情形，则我方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中的一项保险金，我方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同时不再给付另一项保险金。

3. 离职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金领取开始日前离职，我方按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付离职保险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我方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上述“年金领取开始日”对应年龄为国家认可的退休年龄。

投资策略

依据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原则，在适当的风险水平下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分析研究经济和市场状况，进行灵活的战术性资产配置调整，通过稳健的操作，力争实现较高的投资回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范围内，以固定收益类投资为主，精选单个投资品种。同时，积极寻求增加法律法规批准允许的新投资渠道，以谋求增强账户的投资收益水平。

投资渠道

- 活期存款、货币基金等流动性资产
- 定期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 证券投资基金、股票等权益类资产
- 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等不动产类资产
-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等其他金融资产
-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资金运作形式

退保说明

犹豫期内保险合同撤销的权利：

自您方收到保险合同并签收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为犹豫期，您方在犹豫期内可向我方书面提出撤销保险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合同退还。本合同自始无效，我方向您方退还本合同已支付的保险费。

退保权利：

如您方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方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及其他保险凭证；
- (2) 您方的有效证明文件。

自我方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方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方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方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本合同的具体退保费用比例在投保单上载明。我方不接受您方对已开始领取年金的被保险人的解除合同申请。

部分领取：

您方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申请并经我方同意后部分领取投保人账户价值，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以及部分领取后投保人账户价值的余额须符合我方当时的规定。**除另有约定外，在每个保单年度内您方可申请部分领取投保人账户价值的次数以 1 次为限。**

被保险人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申请并经我方同意后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以及部分领取后个人账户价值的余额须符合我方当时的规定。**在每个保单年度内被保险人可申请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次数以 2 次为限。**

您方每次部分领取投保人账户价值时，除另有约定外，我方以该次部分领取的金额为基数，按约定的退保费用比例收取退保费用。退保费用从投保人账户价值中扣除。部分领取投保人账户价值后，投保人账户价值按该次部分领取的金额及退保费用之和等额减少。

被保险人每次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我方以该次部分领取的金额为基数，按约定的退保费用比例收取退保费用。退保费用从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后，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部分领取的金额及退保费用之和等额减少。

申请部分领取时，您方或被保险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
- (2) 您方申请部分领取时，需提供您方的有效证明文件；
- (3) 被保险人申请部分领取时，需提供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保单账户及费用扣除

我方正式同意承保后，将为您方建立投保人账户，并为每个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

投保人账户用来管理您方支付的保险费中尚未分配及已分配但尚未归属至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部分。

个人账户用来管理被保险人支付的保险费、您方为被保险人代交的保险费及您方支付的保险费中已归属被保险人的部分。

您方或被保险人每次支付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按您方与我方约定的方式分别计入投保人账户及各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我方每月对上月的账户价值结算一次，账户价值按我方宣告的上月适用的结算利率累积。结算时，年利率均按复利方式转换为日利率，按本合同上月的实际经过日数结算利息，计入账户价值并扣除保单管理费。本合同不收取风险保险费。

我方将每月初根据万能保险产品账户的实际投资情况确定上月适用的结算利率（年利率）。结算日利率的转换公式如下：

$$\text{结算日利率} = (1 + \text{结算利率})^{\frac{1}{\text{该年实际天数}} - 1}$$

若因领取保险金或解除合同等原因需提前对账户进行结算且当时我方未宣告当月适用的结算利率，则我方以最低保证利率结算本合同当时的账户价值。

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 2.5%（年利率）。最低保证日利率的转换公式如下：

$$\text{最低保证日利率} = (1 + \text{最低保证利率})^{\frac{1}{\text{该年实际天数}} - 1}$$

我方每月结算上月的账户价值时，上月适用的结算利率保证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费用扣除项目及时间如下：

初始费用：初始费用比例由您方与我方在投保时约定并载于本合同的投保单上，且不超过每次支付保险费的 5%。

投保人账户价值转入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时，我方不扣除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指我方为维护本合同，根据被保险人的人数向您方收取的管理费用。本合同每一被保险人的保单管理费在投保单上载明，且最高标准为每人每月 4 元。

退保费用：指您方解除本合同、部分领取投保人账户价值或被保险人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我方收取的费用。

您方申请解除本合同时，我方以本合同终止日的投保人账户及个人账户价值之和为基数按约定的退保费用比例收取退保费用，约定的退保费用比例在投保单上载明，且最高标准如下表。

您方申请部分领取投保人账户价值时，除另有约定外，我方以该次部分领取的金额为基数按约定的退保费用比例收取退保费用，约定的退保费用比例在投保单上载明，且最高标准如下表。

被保险人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我方以该次部分领取的金额为基数按约定的退保费用比例收取退保费用，约定的退保费用比例在投保单上载明，且最高标准如下表

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上限
第 1 个保单年度	5%
第 2 个保单年度	4%

第 3 个保单年度	3%
第 4 个保单年度	2%
第 5 个保单年度	1%
第 6 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0%

我方自第 2 个保单年度开始，于每个保单年度初以书面形式通知您方上一保单年度的投保人账户和个人账户情况。

投保利益演示

A 公司和 B 公司分别于 2009 年 10 月 1 日为全体员工投保了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养老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B 款，A 公司为管理人员金先生安排保险计划如下表左侧所示，B 公司为管理人员张女士安排保险计划如下表右侧所示：

金先生	张女士
1、一次性支付保险费：10000 元；从第二个保单年度开始每年追加保险费 10000 元	1、一次性支付保险费：100000 元
2、年金领取年龄：60 周岁（一次性领取）	2、年金领取年龄：55 周岁（一次性领取）
3、公司所支付保险费自交费之日起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即进入个人账户	3、公司所支付保险费自支付之日起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即进入个人账户

根据 A 公司和 B 公司所支付保险费的规模，假设保单初始费用的收取比例为每次所支付保险费的 5%，每月收取的保单管理费为 4 元/人，退保费用比例为首年 4%，其后无。根据金先生和张女士的保险计划，各保单年度的个人账户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被保险人年龄	保单年度末	支付保险费	当年进入万能保单个人账户的价值	累计支付保险费	费用收取			金先生个人账户价值			金先生身故保险金			金先生现金价值		
					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风险保险费	低档	中档	高档	低档	中档	高档	低档	中档	高档
31	1	10,000	9,500	10,000	500	48	0	9,689	9,879	10,021	10,000	10,000	10,021	9,302	9,484	9,620
32	2	10,000	9,500	20,000	500	48	0	19,620	20,201	20,642	20,000	20,201	20,642	19,620	20,201	20,642
33	3	10,000	9,500	30,000	500	48	0	29,799	30,989	31,901	30,000	30,989	31,901	29,799	30,989	31,901
34	4	10,000	9,500	40,000	500	48	0	40,233	42,262	43,836	40,233	42,262	43,836	40,233	42,262	43,836
35	5	10,000	9,500	50,000	500	48	0	50,929	54,044	56,489	50,929	54,044	56,489	50,929	54,044	56,489

36	6	10,000	9,500	60,000	500	48	0	61,890	66,352	69,896	61,890	66,352	69,896	61,890	66,352	69,896
37	7	10,000	9,500	70,000	500	48	0	73,126	79,216	84,111	73,126	79,216	84,111	73,126	79,216	84,111
38	8	10,000	9,500	80,000	500	48	0	84,643	92,660	99,178	84,643	92,660	99,178	84,643	92,660	99,178
39	9	10,000	9,500	90,000	500	48	0	96,450	106,711	115,154	96,450	106,711	115,154	96,450	106,711	115,154
40	10	10,000	9,500	100,000	500	48	0	108,548	121,388	132,079	108,548	121,388	132,079	108,548	121,388	132,079
45	15	10,000	9,500	150,000	500	48	0	173,740	205,313	233,237	173,740	205,313	233,237	173,740	205,313	233,237
50	20	10,000	9,500	200,000	500	48	0	247,498	309,899	368,610	247,498	309,899	368,610	247,498	309,899	368,610
60	30	10,000	9,500	300,000	500	48	0	425,364	602,648	792,198	425,364	602,648	792,198	425,364	602,648	792,198

单位：人民币元

被保险人年龄	保单年度末	支付保险费	累计支付保险费	费用收取			张女士个人账户价值			张女士身故保险金			张女士现金价值		
				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风险保险费	低档	中档	高档	低档	中档	高档	低档	中档	高档
26	1	100,000	100,000	5,000	48	0	97,328	99,229	100,655	100,000	100,000	100,655	93,435	95,260	96,629
27	2	0	100,000	0	48	0	99,711	103,642	106,640	100,000	103,642	106,640	99,711	103,642	106,640
28	3	0	100,000	0	48	0	102,155	108,257	112,989	102,155	108,257	112,989	102,155	108,257	112,989
29	4	0	100,000	0	48	0	104,660	113,079	119,719	104,660	113,079	119,719	104,660	113,079	119,719
30	5	0	100,000	0	48	0	107,230	118,123	126,858	107,230	118,123	126,858	107,230	118,123	126,858
31	6	0	100,000	0	48	0	109,860	123,385	134,415	109,860	123,385	134,415	109,860	123,385	134,415
32	7	0	100,000	0	48	0	112,558	128,889	142,430	112,558	128,889	142,430	112,558	128,889	142,430
33	8	0	100,000	0	48	0	115,323	134,639	150,927	115,323	134,639	150,927	115,323	134,639	150,927
34	9	0	100,000	0	48	0	118,160	140,653	159,939	118,160	140,653	159,939	118,160	140,653	159,939
35	10	0	100,000	0	48	0	121,063	146,929	169,480	121,063	146,929	169,480	121,063	146,929	169,480
40	15	0	100,000	0	48	0	136,716	182,832	226,523	136,716	182,832	226,523	136,716	182,832	226,523
45	20	0	100,000	0	48	0	154,426	227,574	302,860	154,426	227,574	302,860	154,426	227,574	302,860
55	30	0	100,000	0	48	0	197,133	352,811	541,722	197,133	352,811	541,722	197,133	352,811	541,722

注：

1. 上表所列相关数据均以假设的结算利率进行计算，低、中、高三档结算利率假设分别为最低保证利率 2.5%、4.5%、6%。结算利率假设仅为方便说明、理解，并非保单确定值，实际结算利率可能高于或低于该假设。
2. 保单账户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的值，已经扣除了初始费用、保单管理费。
3.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本合同的所有账户价值扣除相应退保费用后的余额。各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等于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相应退保费用后的余额。现金价值和身故保险金均为保单年度末的值。

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